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根据业务实际运作方式的调整，我公司对《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及变更部分中，增加在线业务办理的提醒。各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在线办理预留印鉴申报等业务，无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二、股权登记日的特殊情形的安排中，如遇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的情形，则将股权登记日提前至最近的“港股通交收日”调整为“A股工作日”。从而使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内地股权登记日更接近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

三、供股部分中，“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此次供股的备案函”不再作为供股权登记上市的前提条件，但仍作为供股认购的前提条件，并相应调整供股权登记、上市与接收认购申报的日期。

此外，对转托管、组合费收取、资金账户计息等表述进行了完善。

现予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版本及修订说明

2016-10-14	首次发布
2018-5-11	调整资金结算账户开立资料、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情形下公司行为业务股权登记日的特别调整、供股权上市、申报认购的流程安排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章 存管	2
一、 概述	2
二、 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查询	2
(一) 受理范围	2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3
(三) 注意事项	3
三、 协助执法业务	3
(一) 受理范围	3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3
(三) 注意事项	3
四、 证券质押	4
(一) 受理范围	4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5
(三) 注意事项	5
五、 证券非交易过户	5
(一) 受理范围	5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6
(三) 注意事项	6
六、 转托管	6

(一) 受理范围	6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7
(三) 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清算交收	11
一、 基本原则	12
(一) 结算机构连接	12
(二) 分级结算	12
(三) 结算货币及换汇安排	12
二、 资金结算账户管理	13
(一)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及变更	13
(二) 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14
三、 清算	17
(一) 证券的清算	18
(二) 资金的清算	18
(三) 交易资金的换汇安排	25
四、 交收	27
(一) 证券交收	28
(二) 资金交收	28
五、 结算资金划拨	31
(一) 资金划入	31
(二) 资金划出	32
(三) 资金账户额度	33

第三章 风险管理	34
一、 基本风控流程	35
二、 结算参与人需缴纳风控资金的计算	35
(一) 差额缴款	36
(二) 按金	41
(三) 收取集中抵押金	45
三、 资金交收透支处理	46
四、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	46
(一) 缴纳结算保证金	46
(二) 港股通业务资格管理	47
第四章 公司行为处理	47
一、 结算参与人在港股通公司行为处理中的职能	47
二、 具体业务处理	49
(一) 现金红利派发（不含股利选择权）	49
(二) 现金红利派发（含股利选择权）	51
(三) 送股	56
(四) 投票	58
(五) 公司收购	62
(六) 股份分拆及合并	68
(七) 供股	73
(八) 公开配售	77

(九) 要约出售	77
 第五章 数据说明	78
 第六章 其它	78
 附表 1: 存管业务收费标准	79
 附表 2: 港股通交易、结算收费清单	81
 附表 3: 证券组合费费率	82

为规范深港通下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港股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中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具体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本指南适用于港股通业务的存管、清算、交收、风险管理、公司行为处理业务，包括因公司行为衍生出的相关证券的处理业务。各结算参与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第一章 存管

一、概述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交收完成后的港股记录于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将港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以本公司名义存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港股通投资者以中国结算名义持有的证券，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持有人名册。

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港股通买入的股票的权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向港股通投资者提供深市转托管服务，但不提供跨沪深市场的转托管及跨境转存管服务。

二、 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查询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查询其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持有及持有变动等情况。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投资者办理港股持有和持有变动查询业务的，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请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

(三) 注意事项

当投资者同时查询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中记录的 A 股和港股时，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查询收费根据证券账户与 A 股合并计收，不单独收取查询费。

三、 协助执法业务

(一) 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本公司存管的港股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扣划。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办理港股协助执法业务的，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请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

(三) 注意事项

1、冻结受理当日，本公司根据交收程序完成后的交收结果协助冻结、扣划（可冻结最大数量=申请日（A 日）日终持有余额-A-1 日净卖出数量-A 日净卖出数量-已司法冻结数量；可轮候冻结最大数量=已司法冻结最大数量）。

2、有权机关冻结港股时，可以选择是否一并冻结港股的孳息（指通过香港结算派发的红股和红利）。在选择孳息一并冻结的情况下，若该现金红利含股利选择权的，投资者不能再进行股利选择权申报，只能获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将在冻结解除或扣划后按照香港结算向本公司派发的金额，通过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3、深市交易日，本公司受理并办理港股通的协助执法业务。

4、本公司协助执行扣划业务的，按照附表 1 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收取过户所产生的印花税和过户费。本公司将报税材料邮寄至香港结算，并将印花税税款交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印花税署并在成交单据贴印花后，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和材料后办理股份过户，并将成交单据寄送给投资者。

5、因要向香港印花税署缴付印花税，协助执行扣划业务的办理周期至少需要八个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须注意其中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等风险。

6、处于分拆合并第一次代码转换期间的港股司法冻结、扣划，由本公司直接受理。

四、 证券质押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登记在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中的港股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

（二）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办理港股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的，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请参照本公司 A 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办理。

（三）注意事项

1、质押登记受理当日，本公司根据交收程序完成后的交收结果办理质押登记（可质押最大数量=申请日（A 日）日终持有余额-A-1 日净卖出数量-A 日净卖出数量-已冻结数量）。

2、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通过香港结算派发的红股和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含股利选择权的，投资者不能再进行股利选择权申报，只能获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香港结算向本公司派发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质押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3、深市交易日，本公司受理并办理港股通的质押业务。

五、 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法人资格丧失、继承、离婚、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及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等情形涉及的港股非交易过户业务。

(二) 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因以上各种原因办理港股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材料请参照本公司A股相关业务规则。

本公司对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按照附表 1 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收取过户所产生的印花税和过户费。本公司将报税材料邮寄至香港结算，并将印花税税款交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印花税署并在成交单据贴印花后，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和材料后办理股份过户，并将成交单据寄送给投资者。

(三) 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不办理因协议转让涉及的港股非交易过户业务。
- 2、 深市交易日，本公司受理并办理港股非交易过户业务。
- 3、 因要向香港印花税署缴付印花税，港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办理周期至少需要八个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须注意其中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司法冻结等风险。
- 4、 就法人资格丧失或继承遗产事宜，在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下，可申请豁免缴付印花税。如需申请豁免的，本公司将豁免材料代为邮寄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印花税署，香港印花税署审核通过的，可豁免缴付印花税。

六、 转托管

(一) 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港股通投资者申请证券（或权益）转托管

和证券公司申请批量证券（或权益）转托管两种情形。其中，权益是指持有港股通股票的投资者享有获得因上市公司发生公司行为（如红利派发、送股、供/配股认购、收购等）孳生的尚未派发的证券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行为类型将其记录为红利权（含股利选择权）、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红股权、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收购权等。

投资者申请证券（或权益）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因交易需要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部分或全部证券（或权益）转移到另一个托管单元托管。

证券公司申请批量证券（或权益）转托管，是指证券公司因业务需要进行的证券批量（或权益）转托管，即将一个托管单元下的证券（或权益）转托管到另一个或分开转托管到几个托管单元；或者是将几个托管单元下的证券（或权益）合并转托管到一个托管单元。

批量证券（或权益）转托管分为整体转托管、证券（或权益）批量报盘转托管两类，证券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

（二）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1、投资者申请证券（或权益）转托管

投资者在确定转入托管单元后，到转出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证券（或权益）的转托管。

转出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深市交易日 D-COM 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申报转托管。在日间转托管指令申报期间，转托管指令可以撤销，经撤销的转托管申报和撤

销指令均不收费。

如投资者欲申报权益（包括红利权（含股利选择权）、红股权、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转托管，则申报指令需提供证券代码、权益类别和权益编号相关信息。如同时办理证券转托管和权益转托管，则需分别申报。申报指令要素必须全部准确无误，方才生效，不允许部分生效。其中，转托管可用证券数量 = 存量数量 - 冻结数量 - 卖出未交收数量，转托管可用权益数量 = 存量数量 - 冻结数量。

转托管指令申报并系统处理后，可根据投资者和证券公司需要实现反向转回。反向转回需要申报转托管反向调整指令，在 D-COM 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由转出证券公司申报一笔业务类别为转托管反向调整的指令。转托管反向调整指令不收费。

允许模糊转托管，即转托管申报指令只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等信息，证券代码、权益类别、权益编号、上市状态、股份性质字段必须为空，委托数量必须为 0，则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转出托管单元下所有可转的证券和权益全部转出，但如果某只证券存在待交收或被冻结的情形，或某只权益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则该只证券或权益的转托管处理失败。

转托管申报日（指证券公司通过 D-COM 系统成功申报转托管指令的日期）日终，如转托管处理成功，则当日日终相应证券（或权益）即托管在转入托管单元，本公司将已确认的转托管数据发送给证券公司；如因各种原因导致转托管处理失败，则证券公司接收本公司传回的未确认的转托管数据，并可根据返回的错误代码查询转托管失败原因。

2、证券公司申请批量证券（或权益）转托管

（1）整体转托管

整体转托管是指将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证券、权益和委托类指令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转入托管单元应具备交易、托管、转托管等功能。整体转托管可以实现证券（含存量证券、T日交收到账证券、冻结证券）、权益（含冻结权益）、委托类指令（如股利选择权申报、供/配股认购申报、投票等）的转托管。

整体转托管办理流程和需提交的材料请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其中，所用表单样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栏目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存管业务表单》。

（2）证券（或权益）批量报盘转托管

批量报盘转托管是指将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部分证券（或权益）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转入托管单元应具备交易、托管、转托管等功能。

办理批量报盘转托管，由转出证券公司通过 D-COM 系统报盘实现，报盘流程参照投资者证券转托管报盘处理；报盘转托管可以分批进行；如因申报数据的原因导致转托管出错，责任由转出证券公司承担。

批量报盘转托管申请免费需达到的条件、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请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其中，所用表单样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栏目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存管业务表单》。

3、托管单元调账

如发生下列情形，转出证券公司可申请托管单元调账：

①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证券（或权益）转托管时转错托管单元，且无法撤销、反向调整、再申报转托管转出；转托管出错期间，产生的权益、红股和红利应一并申请调账；

②本公司认为符合调账的其他情形。

托管单元调账办理流程和需提交的材料请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则。其中，所用表单样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栏目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存管业务表单》。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 T 日买入的证券最早可于 T+2 日在买入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

2、除当日日终交收到账的证券外，不允许未交收证券转托管(整体转托管时如果转出托管单元有未交收证券，则不进行转托管处理)。

3、分拆合并业务临时代码额度换算期间（即临时代码交易首日至第一次代码转换日），原股票代码不能转托管。

4、冻结的证券、权益不能转托管，整体转托管除外。

5、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收购权不能进行转托管，整体转托管除外。

6、不允许委托类指令（如股利选择权申报、供/配股认购申报、投票等）转托管，整体转托管除外。关于已申报的委托类指

令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分以下情形：

（1）如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先于或等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由于相关申报指令已被确认，则无需重新在新托管单元申报，但将来相关股票股利和零碎股现金（如有）会发放到原托管单元；如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晚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转托管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的红利权数量（扣除冻结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则会导致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申报的指令全部或部分无效，投资者应根据转托管后的实际红利权分布情况重新进行申报。

（2）如供/配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先于或等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由于相关申报指令已被确认，则无需重新在新的托管单元申报，其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将由投资者确定是否一并转托管；如供/配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晚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转托管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的供/配股权数量（扣除卖出未交收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则会导致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申报的指令全部或部分无效，投资者应根据转托管后的实际供/配股权分布情况重新进行申报。

（3）如投票持股基准日先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则在原托管单元的股票指令继续有效；如投票持股基准日等于或晚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转托管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的股票权数少于申报数量的，则会导致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申报的指令全部或部分无效，如境内投票尚未截止，投资者可根据转托管后的股票权分布情况重新进行投票。

第二章 清算交收

一、 基本原则

（一） 结算机构连接

中国结算作为香港结算的结算机构参与者，按照其业务规则，根据其提供的清算数据，接受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指定，与香港结算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向其承担交收责任。

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在港股通结算业务中的责任仅限于依据香港相关法律程序，协助境内结算参与人向香港结算追索，追回的证券和资金按比例分配给受损失的境内结算参与人，最终产生的损失由境内结算参与人分担。

（二） 分级结算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本公司组织完成。本公司作为境内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为港股通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本公司负责办理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就交易达成时确定由其承担的交收义务，对本公司履行最终交收责任。

境内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港股通投资者之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港股通投资者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办理。

（三） 结算货币及换汇安排

除风险管理业务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外，本公司与香港结算

之间的其他业务以香港结算确定的币种为结算货币。

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港币及其他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由本公司与具备港股通换汇资格的结算银行（以下简称“换汇银行”）在香港完成。

二、 资金结算账户管理

（一）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及变更

结算参与人参与港股通业务，本公司无需为其配发结算账号，与 A 股共用，但本公司需为其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包含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B301+结算账号）、风控资金账户（B304+结算账号）和卖空冻结账户（B303+结算账号），客户、自营和托管业务需分别开立，用于港股通业务的资金结算。境内结算参与人客户、自营和托管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无需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立港股通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预留印鉴卡》；

（4）《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开户银行应为港股通结算银行；

（5）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应分别注明账户性质以及报备情况；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1、关于（2）、（3）两项文件，请申请人在提交前制作并留存彩色扫描件，待结算账户开立完成后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的预留印鉴申报功能申报以上文件电子版。

2、（4）、（5）两项文件为可选提交材料。如申请人不在结算账户开户的同时指定收款账户的，可以选择在结算账户开立完成后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功能完成指定收款账户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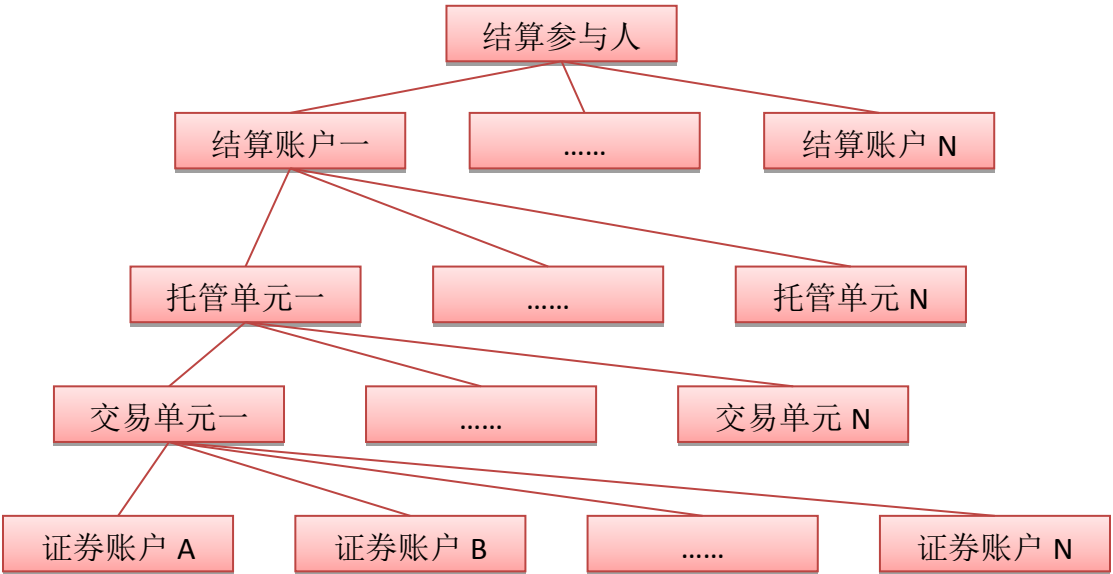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开立相应的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风控资金账户和卖空冻结账户。本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后，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结算账户开立通知。结算参与人收到通知后，需在 D-COM 平台上进行相关参数的维护。当港股通资金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包括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名称、预留印鉴、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发生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交变更申请资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港股通结算数据沿用原结算账号对应的 D-COM 网关。

（二）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结算的基本路径为“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结算账号”，结算参与机构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相关业务时，需确认结算路径信息。

本公司实行以托管单元为单位的资金合并清算模式。一般情况下，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一一对应；目前，在港股通业务中，只有基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时，多个交易单元可以对应一个托管

单元（结算路径如图 1 所示）。托管单元和结算账号由本公司配



发。

图 1：基金租用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关系

港股通业务，与 A 股共用交易单元。结算参与人开展港股通业务，需先申请开通 A 股交易单元，再申请增加港股通业务权限，并建立与 A 股相互独立的港股通结算路径。另外，已经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权限的交易单元，退出港股通业务时，需申请取消港股通业务权限，并中止港股通结算路径。

1、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信息维护(“自身结算”模式)

“自身结算”模式是指由证券公司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营、经纪等业务。

(1) 港股通交易单元开通（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

港股通交易单元开通即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结算参与人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时，需在

深交所会员管理系统选择“自身结算”模式，并申报交易单元开展港股通业务对应的港股通结算账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后 6 位数字编码）信息。

（2）港股通交易单元中止（港股通业务权限取消）

港股通交易单元中止即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权限取消，结算参与人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港股通业务权限取消时，经本公司审核后更新相关信息。

申请交易单元的中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该交易单元上无港股通存量证券（或权益）；
- ②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

2、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及数据抄送信息维护（“非自身结算”模式）

“非自身结算”模式是指由其托管人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产品类等交易单元业务。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单元前，应与托管人完成协议签署等相关准备事宜。

（1）交易单元开通及数据抄送

①港股通交易单元开通（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

港股通交易单元开通即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结算参与人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时，需在深交所会员管理系统选择“非自身结算”模式，并申报交易单元对应的托管单元，及指定托管人。

本公司根据管理人使用交易单元及其所指定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确定该交易单元与托管人之间的交收责任，并维护相应的

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信息。

对于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使用同一交易单元的，管理人和托管人须自行做好相关交易单元下不同产品的明细数据维护。

②数据抄送

结算参与人通过会员管理专区发起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权限新增时，经本公司审核后，若此交易单元为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且托管人同意将清算数据发给交易单元承租方，系统会自动发送提醒短信通知承租机构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提交数据抄送申请。若承租方未能及时提交数据抄送申请，数据抄送的附属流程自动失效。承租方若需办理数据抄送业务，需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单独发起数据抄送业务。（2）港股通交易单元退租（港股通业务权限取消）

港股通交易单元退租即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权限取消，结算参与人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港股通业务权限取消时，经托管人及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

申请交易单元退租，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该交易单元上无港股通存量证券（或权益）；
- ②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且无在途交易。

若申请退租的交易单元为托管单元，还应确保该交易单元没有下挂其他交易单元。

三、 清算

港股通交易的清算日与**港股通交易日**保持一致。证券组合费、

公司行为的清算日与**港股通工作日**¹保持一致。风控资金的清算日与**深市交易日**保持一致。

(一) 证券的清算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计算每笔成交记录在交收日的证券应收、应付数量。

(二) 资金的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包含相关税费，下同）、证券组合费清算、风控资金清算、公司行为资金清算及非交易业务清算²。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当日交易资金清算；每个港股通工作日日终，根据投资者前一日日终证券持有数量及收盘价进行证券组合费清算；每个深市交易日日终，根据各参与人未交收头寸数据进行风控资金清算；每个港股通工作日日终，根据投资者委托参与人通过**D-COM**申报的公司收购，参与供股、公开配售和现金红利等数据进行公司行为资金清算；每个深市交易日日终，根据各参与人非交易业务数据进行非交易业务资金清算。

前三项资金，先后进行港币和人民币两次清算；第四项资金，先后进行港币（或其他外币）和人民币两次清算；第五项资金为人民币清算。

根据当日适用的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进

¹港股通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交收日。

²非交易业务指转托管收费、资金解冻、代收代付等业务。

行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组合费的人民币资金清算。

根据香港结算提供的风控资金汇率，进行风控资金的人民币资金清算（详见“第三章风险管理”）。

从香港结算收到红利资金或公司收购款，在香港完成换汇并将人民币资金汇至境内后，根据换汇汇率，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收到资金如为人民币，则无需换汇，直接清算。根据供股或公开配售有效申报数据，在向换汇银行询价并确定换汇汇率后，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

根据各参与人非交易业务数据进行非交易业务资金的人民币清算。

1、交易资金（含相关税费）及证券组合费的清算

对这两项资金清算均是先进行港币资金的清算，再根据适用的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

（1）单笔交易应收付金额（按港币计）

=成交金额-（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

其中：

成交金额= 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2），买入为负，卖出为正；

印花税= Roundup（|成交数量|×成交价格×印花税税率，0）；

交易征费=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征费率，2）；

交易费=Round（|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费率，2）；

交易系统使用费=交易系统使用费率（按笔收取）；

股份交收费= Round{ Min[Max（|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股份

交收费费率，2)，100]，2}

各费率参见附表 2。

(2) 各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清算金额（按港币计）

= $\sum$ 各备付金账户名下每笔交易清算金额（按港币计）

(3) 各证券账户证券组合费的清算金额（按港币计）

证券组合费是由于投资者持有证券而支付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等于证券持有市值乘以对应费率。证券组合费实行超额累退计算方式。即，持有市值越高部分，费率越低。证券组合费费率参见附表 3。

计算区间内某证券账户每日的证券组合费

=第一阶梯组合费+第二阶梯组合费+...+该证券账户上日日终持有市值所在阶梯组合费

= Roundup（第一阶梯市值上限×适用档位费率/365+（第二阶梯市值上限-第一阶梯市值上限）×适用档位费率/365+...+（该证券账户上日日终持有市值-适用档位下限值）×适用档位费率/365，2）

其中：

①该证券账户上日日终持有市值= $\sum$ 上日日终该证券账户各证券代码持有数量(balance)×上一港股通工作日收盘价（按港币计）

②证券组合费按自然日收取。对于周末和节假日的情况，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计算。例如，周一计算上周五、周六和周日三日的证券组合费。

③遇香港交易境内放假或香港不交易境内正常上班，收盘价

取前一港股通工作日的收盘价。

[案例 1]

假设某证券账户 A 的 2016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5 日的证券组合市值如下：

8 月 4 日（周四）：400 亿港币

8 月 5 日（周五）：700 亿港币

则 8 月 4 日及 8 月 8 日（周一）计算的证券组合费金额如下：

清算日期	计算起始日期	计算终止日期	按适用费率计算各区间证券组合费	证券组合费总计(港币)
8 月 5 日 (周五)	8 月 4 日 (周四)	8 月 4 日 (周四)	• 区间 1: 400 亿*0.008%/365	8,767.13
8 月 8 日 (周一)	8 月 5 日 (周五)	8 月 7 日 (周日)	• 区间 1: 500 亿*0.008%/365 • 区间 2: 200 亿*0.007%/365	14,794.53×3 =44,383.59

每一自然日的证券组合费计算结果进位保留 2 位小数。（3）
根据换汇结果进行人民币清算

（4）各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组合费清算金额（按港币计）
=Σ各备付金账户名下各证券账户证券组合费的清算金额
（按港币计）

（5）根据换汇结果进行人民币清算

根据港币清算结果，本公司向换汇银行询价并确定换汇汇率后，核算（详见以下“换汇安排”部分）确定当日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据此进行人民币应收付金额的清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

单笔买入交易应收付金额（按人民币计）=单笔买入交易应

收付金额（按港币计）×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单笔卖出交易应收付金额（按人民币计）=单笔卖出交易应
收付金额（按港币计）×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各证券账户证券组合费的清算金额（按人民币计）=该证券
账户证券组合费的清算金额（按港币计）×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案例 2]

某证券账户 A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周五）持有 50,000 股票
02202, 当日收盘价 18.90 HK\$/股。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周一）
10:00 买入 5,000 港股 01513, 价格 39.50HK\$/股；卖出 20,000 股
票 02002, 价格 18.80HK\$/股。该账户 8 月 8 日清算数据如下：

①先清算港币数据：

买入应付（港币）

=成交金额-（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
股份交收费）

=-5,000×39.50-

（ 5,000×39.50×0.1%+5,000×39.50×0.0027%+5,000×39.50×0.005
%+0.5+5,000×39.50×0.002%）

=-197,500.00 -(198+5.33+9.88+0.50+3.95)

=-197,717.66

卖出应收（港币）

=成交金额-（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
股份交收费）

=200,00×18.80-

（ 200,00×18.80×0.1%+200,00×18.80×0.0027%+200,00×18.80×0.0

$$\begin{aligned}
& 05\% + 0.5 + 200,00 \times 18.80 \times 0.002\%) \\
& = 376,000.00 - (376 + 10.15 + 18.80 + 0.50 + 7.52) \\
& = 375,587.03
\end{aligned}$$

应付证券组合费（港币）清算

$$\begin{aligned}
& = (50,000 \times 18.90 \times 0.008\% / 365) \times 3 \\
& = 0.63
\end{aligned}$$

②再清算人民币数据

假设，当日根据计算出的卖出结算汇兑比率和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分别为：0.85795 和 0.85785，则上述交易人民币清算结果为：

买入应付（人民币）

$$\begin{aligned}
& = \text{买入应付（港币）} \times \text{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
& = -197,717.66 \times 0.85795 \\
& = -169,631.87
\end{aligned}$$

卖出应收（人民币）

$$\begin{aligned}
& = \text{卖出应收（港币）} \times \text{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
& = 375,587.03 \times 0.85785 \\
& = 322,197.33
\end{aligned}$$

证券组合费并入当日交易清算并一同进行换汇处理，因此，也采用当日卖出结算汇兑比率进行清算：

应付证券组合费（人民币）

$$\begin{aligned}
& = -0.63 \times 0.85795 \\
& = -0.54
\end{aligned}$$

2、公司行为类业务资金的清算

相关业务主要涉及现金红利和公司收购等应收资金，以及供

股和公开配售应付资金几类业务的清算（具体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指南第四章公司行为相关内容）。对该类资金，本公司先进行港币（或其他外币）清算，再进行人民币清算。

（1）应收资金

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相应的港币现金红利款或公司收购应收款后，在香港完成换汇并汇至境内后，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

各证券账户现金红利应收款或公司收购应收款（按人民币计）
=各证券账户现金红利应收款或公司收购应收款（按港币或其他外币计）×换汇汇率

（2）应付资金

本公司完成前述供股/公开配售应付款或公司收购应付款清算后，与换汇银行协商确定换汇汇率，对内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

各证券账户供股/公开配售应付款或公司收购应付款（按人民币计）=各证券账户供股/公开配售应付款或公司收购应付款（按港币或其他外币计）×换汇汇率

[案例 3]

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为 00001 股票的红利登记日（不含选择权）。00001 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90 HK\$/股（税后）。某账户当日日终持有 00001 股票共计 40,000 股。本公司于 9 月 9 日（周五）一早从香港结算收到相关的港币红利资金后在香港完成换汇（汇率：1HK\$=0.8500 ¥），并汇划至深圳。9 月 12 日（周一）本公司进行资金清算。

①先清算港币数据：

登记日，本公司进行红利权数据的清算。

9月12日，本公司先进行港币资金清算。

该证券账户应收现金红利款（按港币计）

=该证券账户现金红利权数量×每份红利权对应的红利金额
（税后，以港币计）

=40,000×0.90

=36,000.00

②再清算人民币数据

9月12日，本公司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

该证券账户应收现金红利款（按人民币计）

=该证券账户应收现金红利款（按港币计）×换汇汇率

=36,000×0.8500

=30,600.00

（三）交易资金的换汇安排

1、每个港股通工作日（T日）前一自然日晚，换汇银行按与本公司约定的时点，向本公司提供港币对人民币双边汇兑参考汇率³，作为T日全市场投资者港股通交易的换汇汇率参考价，由深交所对市场公布。深交所使用该汇率作为每日交易额度控制之用。结算参与人可参考该汇率，作为控制客户资金的参数。如遇离岸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在换汇银行提供本公司后发生巨幅波动的，换汇银行可经与本公司协商，在T日上午6:00前调整参考汇率区间，深交所将向市场公布最新数据。

³换汇银行提供的港币对人民币双边参考汇率为即时路透离岸市场中间价±3%，中间价为即时买入、卖出汇价的平均值。

2、T日收市后,本公司向换汇银行提供前述当日港币清算应付或应收净额(含交易、结算税费),由换汇银行根据与本公司确定的相关换汇安排提供及确认实际换汇汇率⁴。

3、确定换汇汇率后,本公司将全市场换汇成本按当日所有买入/卖出成交金额(含交易、结算税费)进行分摊,形成当日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⁵,并按此对内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

4、T+2日,本公司根据前述与换汇银行确定的换汇汇率,与换汇银行完成就T日换汇交易的资金交割,然后履行与香港结算之间就T日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义务。

[案例 4]

T-1 日晚间,换汇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次日换汇参考汇率为:(银行)买入参考汇率为 $m \times (1-3\%)$ 、(银行)卖出参考汇率为 $m \times (1+3\%)$ (假设提供参考汇率时,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中间价为 m)。

T 日收市后,当日港币清算结果为:

买入成交(含税费,包括证券组合费)为 A (港币),卖出成交(含税费)为 B (港币),本公司净应付(收)香港市场(包括应支付给联交所的交易税费,以及应支付给香港结算的结算费用)为 $|A-B|$ 港币。根据清算净额,本公司向换汇银行做买入(卖出) $|A-B|$ 亿港币的换汇交易,换汇银行报出换汇汇率为 t 。据此,本公司计算整个市场的换汇成本,将其分摊至当日所有买入成交(含税费)和卖出成交(含税费)中,确定最终的买入结算汇兑

⁴正常情况下最终换汇汇率不会超出前述参考汇率。但市场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最终换汇汇率可能超出参考汇率。该换汇交易的达成在 T 日,实际货币的兑换交割在 T+2 日。

⁵港股买入交易使用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港股卖出交易使用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具体过程如下：

全市场买入交易应付港币 (包括税费)	A	
全市场卖出交易应收港币 (包括税费)	B	
全市场净应收付港币 (包括税费)	B-A	
与换汇银行商定的最终兑换 汇率	t	
全市场换汇成本	$(B-A) \times (m-t)$	
每 1 港元交易 (含税费) 应分摊的换汇成本	$\frac{(B-A) \times (m-t)}{(A+B)}$	
确定人民币清算所用参数	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m + \frac{(B-A) \times (m-t)}{(A+B)}$	$m - \frac{(B-A) \times (m-t)}{(A+B)}$

四、交收

本公司为参与人新开立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包括自营和客户)，用于港股通业务相关资金交收。其中，对于 T 日交易资金清算为净应付的，于 T+2 日 10: 30 进行资金交收；对于 T 日交易资金清算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在 T+2 日从香港结算收到资金并换汇后，于 T+2 日 18: 00 进行资金交收。其中 T+2 为 T 日以后第 2 个港股通交收日。

证券组合费清算资金于 T+1 日 18: 00 进行交收。其中 T+1 为 T 日以后第 1 个港股通交收日。

风控资金于 T+1 日 10: 30 进行交收, 在 half day 市仍会交收。
其中 T+1 为 T 日以后第 1 个港股通工作日。

非交易业务资金于次一深市交易日 10: 30 进行交收。

香港市场存在对其参与人进行延迟交付处理的情形, 由于相关权益得到确保, 本公司对境内参与人不做延迟交付处理。

(一) 证券交收

T+2 日日终 (权益登记处理前), 本公司根据前述交易清算数据及相关非交易清算数据, 通过在每个证券账户的逐笔记增和记减, 完成证券交收。

(二) 资金交收

1、 交收安排

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每个交收日, 本公司通过两个批次进行资金交收。

结算参与人需要合理安排资金, 确保交收时点不发生资金透支。

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不与 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作关联交收。

(1) 交收批次

在各交收时点, 本公司根据相应的清算结果, 完成资金的交收, 记增或记减结算参与人港股通备付金账户余额。

批次	时点	交收内容
第 1 批	10:30	风控资金

		交易净应付资金(包含税费)
		公司行为资金
		非交易业务资金
第 2 批	18:00	证券组合费
		交易净应收资金(包含税费)

(2) 港股通结算资金账户计息

结算参与人港股通结算资金账户的计息处理原则：境内结算银行给付的利息以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风控资金账户为分摊基础；香港结算给付的利息以风控资金账户为分摊基础。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境内港股通结算银行开立的港股通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收到相关利息后，以计息周期内各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风控资金账户的日终累计余额按比例计付利息，计息时间以收到结算银行利息的时间为准。

对于从香港结算收到的人民币风控资金利息，以计息周期内各结算参与人风控资金账户的日终累计余额按比例计付利息，计息时间以收到香港结算利息的时间为准。

港股通风控资金账户获得的利息将自动结转至对应的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2、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由于恶劣天气等原因，香港市场在交易、清算、交收方面有一些特殊的安排，本公司相应也需对境内市场做出清算、交收调整。具体如下：

情况一：

若当日因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天气确认为香港结算的非交收日（9 点前发布讯号/预警，且在 12: 00 时仍未解除）。则当日 10: 30 的资金交收暂停（若 12 点前解除，则开始交收处理）。12 点时仍未解除，确认当日为非交收日的，系统进行以下处理：

对于交收日为当天（S 日）的交易应收应付资金、证券组合费应付资金、公司行为类资金及相关证券，交收日均调整为次一港股通交收日（S+1 日）。风控资金调整为次一港股通工作日。

对于交收日为 S+1 日的交易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交收日均调整为 S+2 日。

若香港结算调整后的交收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的，本公司对当日港股通交收不做延迟交收处理。

情况二：

若八号风球讯号/警告在 9 点之后发布，且 12 点前仍未解除的，香港结算当日将进行证券交收，但资金顺延至下一交收日处理，该日为资金非交收日，但不属于非交收日。该种情况下：

（1）当日证券交收正常处理。

（2）10: 30 交收批次的交收视情况确定。若讯号/警告在 9: 00-10: 30 之间发布，则该批次暂停交收；若讯号/警告在 10: 30 之后发布，则该批次正常处理。

（3）12 点进行交收日历调整，将 18: 00 批次的资金交收期调整为 T+1 日。

（4）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

注意：在发生暂停第一批次（10: 30）交收时，结算参与人仍需补足应付资金。

情况三：半日市

如果圣诞节、元旦和农历新年前一天（12月24日、12月31日和农历腊月三十）为交易日，则上述日期为半日市：上午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半日市（L日）、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日）的交易的交收均将在L+2日完成。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日）的风控资金的交收将在L日完成。

例如：2015年12月22、12月23日为港股通交易日，12月24日为港股通半日市，12月25日至12月27日圣诞期间休假日。

（1）12月24日将完成：

12月23日风控资金的交收；

（2）12月28日将完成：

12月22日交易资金的交收、12月23日及12月24日组合费和公司行为资金的交收、12月24日风控资金的交收；

（3）12月29日将完成：

12月23日、12月24日交易资金的交收、12月28日组合费、风控资金、公司行为资金的交收。

大陆境内因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港股通业务顺利进行时，清算、交收等相关业务处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五、 结算资金划拨

（一）资金划入

本公司在境内港股通结算银行开立港股通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并向市场公布（港股通结算银行资料参见

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对于划入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结算参与人须将资金划入上述账户，并注明港股通备付金账号。若参与人将资金划入非上述港股通结算备付金专用账户的，该笔划入资金将入账失败，结算参与人须重新划入。

港股通结算银行收到划入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后，根据结算参与人注明的结算资金账户账号（十位，B301XXXXXX），通过D-COM 银行端向本公司发送入账指令，结算系统自动将资金贷记结算参与人的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入账办理时间为 8:30-17:00。

结算参与人划入港股通结算资金时须注意：

① 港股通结算资金须划入港股通结算银行的港股通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② 必须注明港股通备付金账户账号（十位，B301XXXXXX）⁶；

③ 及时查询进账情况。

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二）资金划出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划至其预留银行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尽量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因调配原因造成交收透支。

⁶因风控资金通过备付金账户扣收，因此，结算参与人若划入风控资金，也应注明对应的备付金账户账号。

对外划款办理时间为8:30-16:30。

结算参与人的对外划款主要是通过 D-COM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本公司同意，可采用传真书面划款凭证方式进行。相关注意事项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三) 资金账户额度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系统查询各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B301）、风控资金账户(B304)的日初及当前余额等信息以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和尚未支付金额等额度信息。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和风控资金余额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8:00，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7:00，尚未支付金额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7:00。

1、尚未支付金额

(1) 第 1 批次交收前

尚未支付金额=MAX{0，当日应付交易资金（含税费，含延迟至当日交收金额）+当日应付证券组合费+(当日应付风控资金-当日应退还风控资金)+应付供股资金+其他应付资金-结算备付金余额}

(2) 第 1 批次交收后

尚未支付金额=MAX{0，当日应付证券组合费-当日应收的交易资金（含税费，含延迟至当日交收的资金）-结算备付金余额}

2、可提款金额

结算参与人日间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账户余额以

及可提款金额，并可将超过本公司要求的多余资金划回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可提款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第 1 批次交收前

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余额-MAX[当日应付交易资金（含税费，含延迟至当日交收的应付资金），0]-当日应付证券组合费-MAX(当日应付风控资金-当日应退还风控资金，0)-应付供股资金-其他应付资金}

（2）第 1 批次交收后

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余额-当日应付证券组合费}

尚未支付金额和可提款金额额度中，若当日结算参与人应付的资金包含多日交易资金（延迟交收等），则该项为每个净应付资金大于 0 的交易日的净应付资金之和，净应付资金小于 0 的交易日不计入该项。当日应付证券组合费含延迟至该日交收的组合费。

第三章 风险管理

港股通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涉及证券和资金两个方面。其中，证券方面，深交所每日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可用余额数据，对境内证券账户实施前端监控，避免投资者发生港股卖空。资金方面，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实施 DVP 交收以控制本金风险。

本公司参照香港结算对本公司的做法，每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差额缴款和按金，以控制价差风险，上述风控资金按人民币缴纳。

由于持有体系、净额轧差等因素，本公司对境内参与者收取的风控资金，与本公司向香港结算缴纳的风控资金不直接挂钩。

此外，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境内结算参与者无需缴纳香港结算具有互保功能的保证金，不分担香港结算的参与人在联交所市场发生违约可能产生的损失；但需以结算参与者为单位向本公司缴纳结算保证金。

一、 基本风控流程

境内结算参与者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自营和客户港股通风控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参与者缴纳的港股通风控资金。

每日日终 18:00，完成证券交收处理后，本公司进行风控资金清算，计算各参与者各备付金账户次一港股通工作日应缴纳的差额缴款、按金。风控资金的清算先按港币计算，再根据香港结算提供的风控资金汇率及本公司确定的折扣率，换算成人民币。

次一港股通工作日 10:30，本公司进行风控资金交收，风控资金的交收币种为人民币。交收时，先全额返还上一日已收取的风控资金，再全额收取应缴纳的差额缴款和按金。风控资金的收取及返还通过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

二、 结算参与者需缴纳风控资金的计算

基于香港结算的风险管理要求，本公司根据境内结算参与者的未完成交收头寸，向境内结算参与者收取差额缴款和按金。这两项风控资金主要用于覆盖参与者出现违约时可能产生的价差风险。

其中，差额缴款是指每日收市后，本公司对结算参与者各备

付金账户名下各证券品种对应交收日的未完成交收头寸，根据其最新市值和对应成交金额的差值情况，结合相关计收原则，计算参与人需要缴纳的款项。

按金是指每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交收头寸的成交情况、当日市值、以及证券担保品情况，以各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计算其按金持仓后，结合按金率和按金乘数计算其需要缴纳的款项。

(一) 差额缴款

1、 计算原则

对每个参与人的港股通备付金账户，以证券代码为单位（剔除豁免计算的品种），对于 T 日有交易的证券品种、及 T-1 日有交易的证券品种，若之前有未完成交收的交易头寸也需计入，按对应交收日汇总计算参与人该日的未完成交收头寸。

未完成交收头寸是指备付金账户在各交易日发生交易但尚未完成交收的各证券品种的应收付数量，一般包括上日交易未完成交收头寸和当日交易未完成交收头寸。在遇特殊交收期安排时，还包括之前交易日所形成的，本应于当日完成交收但被推迟至下一日交收的头寸。

2、 豁免计算情况

参与人涉及交易的证券品种，若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将不纳入“差额缴款”计算。

情况 1:

跨日未交收头寸=0（即：该品种 T-1 日、T 日买卖数量及之

前有未交收的交易头寸(如有)轧抵为零),且 $|\sum \text{卖出成交金额}| - |\sum \text{买入成交金额}| > 0$;

情况 2:

跨日未交收头寸 >0 (即:该品种 T-1 日、T 日买卖数量及之前有未交收的交易头寸(如有)合计为股份净买入),且 $|\sum \text{卖出成交金额}| - |\sum \text{买入成交金额}| > 0$;

3、具体计算

对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根据对应交收日尚未完成交收的头寸,逐日计算其差额后,汇总生成该备付金账户的未交收头寸跨日净差额,并确定其差额缴款项。

每个备付金账户的未交收头寸跨日净差额
= 应于 T+1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差额+应于 T+2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差额

=应于 T+1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sum \text{顺差项} + \sum \text{逆差项}$)+应于 T+2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sum \text{顺差项} + \sum \text{逆差项}$)

若备付金账户的未交收头寸跨日净差额 ≥ 0 ,
则为净顺差额,该备付金账户的差额缴款=0;
否则为净逆差额,该备付金账户的差额缴款= $|\text{其未交收头寸净差额}|$

其中:

(1) 参与人差额、及顺差和逆差的定义如下:

某备付金账户对某证券 品种	该参与人差额	情况
净买入	T 日收盘市值-成交金额 ≥ 0	顺差

	T 日收盘市值-成交金额<0	逆差
净卖出	成交金额-T 日收盘市值>=0	顺差
	成交金额-T 日收盘市值<0	逆差
注： 1、需分别计算应于 T+1、T+2 日交收的差额。 2、差额的最小统计维度为“参与人备付金账户-证券品种-对应一个交收日期”		

(2) 根据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对应某一交收日的尚未完成交收的交易头寸情况，按以下原则，确定各品种的顺逆差额是否计入参与人的未交收头寸净差额。

参与人某个证券品种 i	境内市场	境内市场豁免情况	顺差 (>0)	逆差 (<0)
净买入或轧差为零	净买入或轧差为零	/	计入	计入
	净卖出	全部豁免	不计	计入
	净卖出	部分豁免	不计	计入
	净卖出	不豁免	计入	计入
净卖出	净买入或轧差为零	/	计入	计入
	净卖出	全部豁免	不计	视可用余额情况豁免
	净卖出	部分豁免	不计	计入
	净卖出	不豁免	不计	计入

注：①“全部豁免”指中国结算提交的担保品足额（根据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只能提交境内市场净卖出品种作为担保品）。

②“部分豁免”指中国结算已提交（针对应于 T+1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或可提交（针对应于 T+2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的担保品数量>0，但不足额。

③“不豁免”指某证券品种境内市场为净卖出，但中国结算已提交（针对应于 T+1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或可提交（针对应于 T+2 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的该证券担保品数量=0。

④顺差“不计”，即当计算项结果为顺差时，该项最终结果计为零。

⑤“视可用情况豁免”：指参与人逆差项=[净卖出逆差×（1-参与人可用担保品数量/参与人净卖出数量）]。

其中：A.对于应于T+2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

参与人可用担保品数量= $\text{Min}\{\text{参与人应于T+2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数量, 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名下}\sum\text{应于T+2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为净卖出证券i的证券账户}\{\text{Min} [\text{Max}(\text{T日日终余额}-\text{T日交收净增数量}-\text{冻结数量},0), |\text{该证券账户应于T+2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股数}|\}\}$

参与人净卖出数量=参与人应于T+2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数量

B.对于应于T+1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

参与人可用担保品数量= $\text{Min}\{\text{参与人应于T+1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数量, 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名下}\sum\text{应于T+1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为净卖出证券i的账户}\{\text{Min} [\text{Max}(\text{T日日终余额}-\text{T日交收净增数量}-\text{冻结数量}-\text{应于T+2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数量},0), |\text{该账户应于T+1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股数}|\}\}$

参与人净卖出数量=参与人应于T+1日交收的未交收头寸净卖出数量

⑥未交收头寸根据对应交收日，以交收日为单位合并计算。
例如：2015 年圣诞节后第一个港股通工作日是 12/28，圣诞节前交易交收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对应交收日
12/22	是	12/28
12/23	是	12/29
12/24	仅上午开市，当日为非交收日	12/29

因此，在计算差额缴款时，12/22 交易的未交收头寸单独计算；12/23 和 12/24 交易的未交收头寸合并计算（因为其对应交收日均为 12/29）。

[案例 5]

若参与人名下各证券账户 T-1 日，T 日成交记录及成交金额如下，并假定各证券账户 T 日无交收净增、冻结情况。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账号	成交数量 (+买/-卖, 股)	成交金额 (HKD)	T日持有
T-1日	00001	A	+100	-140	100
	00001	B	-100	+150	150
	00002	C	-400	+400	150
	00002	D	+100	-110	100
T 日	00002	E	-400	+450	0
	00001	F	+500	-540	0

计算参与人差额缴款：

对应 交收 日期	证券代码	净成交 数量 (+买/- 卖, 股)	净成交金 额(HKD)	T日盯市 价(HKD)	市值 (HKD)	境内市场情况	差额缴款 (HKD)
T+1 日	00001	0	+10	1.1	0	轧差为 0	+10
T+1 日	00002	-300 (净卖)	+290	1.2	360	净卖, 因担保品足额 而全部豁免	$(290-360) \times$ $(1-150/300)$ $=-35$
T+2 日	00001	+500 (净买)	-540	1.1	550	净买	+10
T+2 日	00002	-400 (净卖)	+450	1.2	480	净卖, 因担保品足额 而全部豁免	$(450-480) \times$ $(1-0/400)$ $=-30$
	该参与人 T 日清算的差额缴款汇总: -45 (HKD) (逆差额)						

(二) 按金

计算公式:

参与人应缴纳的按金=按金持仓×按金率×按金乘数

其中:

按金持仓是指每日收市后, 本公司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各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品种未完成交收的净买入交易头寸市值和净卖出交易头寸市值, 分别扣减该备付金账户名下可作为净卖出交易头寸的合资格证券担保品市值, 两者取大所确定的按金计算基准。

按金持仓

$$=\text{Max} (A \text{ 项}-B \text{ 项}, C \text{ 项}-B \text{ 项}, 0)$$

$$=\text{Max}\{[\text{合计跨日待收取数额(即 } A \text{ 项)}-\text{合计跨日待交付 SSC 市值(即 } B \text{ 项)}], [(\text{合计跨日待交付数额(即 } C \text{ 项)}-B \text{ 项})], 0\}$$

注 1: “跨日待收取”或“跨日待交付”指所有尚未交收的交易头寸,通常包括 T-1 日和 T 日,但若 T 日为香港结算的非交收日,则“跨日待交收”或“跨日待交付”将包括 T-2 日、T-1 日和 T 日三天,以此类推。

注 2: A、B、C 三项均以参与者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计算,均根据 T 日盯市价,计算市值。

A. 合计跨日待收取数额(按盯市价计)

=该参与者

$$\sum_{i=\text{品种 } 0}^{\text{品种 } n} \text{未交收证券品种 } i \text{ 跨日待收取数额}$$

其中:

未交收证券品种 i 的跨日待收取数额

=合计跨日净买入数量×T 日盯市价。

B. 合计跨日待交付 SSC 市值

=该参与者

$$\sum_{i=\text{品种 } 0}^{\text{品种 } n} \text{未交收证券品种 } i \text{ 的跨日待交付 SSC 市值}$$

其中:

未交收证券品种 i 的跨日待交付 SSC 市值(仅针对跨日合计为净卖出的品种)

=合格证券品种 i 的 SSC 数量/备付金账户名下证券品种 i 的跨日净卖出数量×证券品种 i 的净卖出市值

其中:

以下 (1)、(2) 项均针对跨日净卖出证券品种计算。

(1) 合格证券品种 i 的 SSC 数量

=Min ($\sum_{j=\text{证券账户 } 0}^{\text{证券账户 } n}$ 证券账户 j 的证券品种 i 的合格 SSC 数量, 备付金

账户名下证券品种 i 的跨日净卖出数量)

对于证券品种 i, 证券账户 j 的合格 SSC 数量

= Min { Max [账户 j 关于证券品种 i (T 日日终持有余额-T 日交收净增数量-冻结数量), 0], |账户 j 关于品种 i 的跨日净卖出数量|}

对于证券品种 i, 证券账户 j 的跨日净卖出数量

=证券账户 j, 为 T-1 日、T 日及之前有未交收的交易头寸的合计净卖出证券品种 i 的股份数量。

(2) 备付金账户证券品种 i 的跨日净卖出数量

= |T-1 日、T 日及之前有未交收的交易头寸的合计净卖出品种 i 的股份数量|

注: 以上针对该备付金账户名下, 证券品种 i。

C. C 项

合计跨日待交付数额 (按盯市价计)

=该参与人 $\sum_{i=\text{品种 } 0}^{\text{品种 } n}$ 未交收证券品种 i 跨日待交付数额

其中:

未交收证券品种 i 的跨日待交付数额

=合计跨日净卖出数量×T 日盯市价

D. 按金率

按金率是指香港结算基于恒生指数历史两日最大波幅的统计所设定的比率。

E. 按金乘数

按金乘数是指本公司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的风险情况调整其按金收取比例的参数。

[案例 6]

假设参与人名下有 3 个证券账户 A、B、C，T-1 日及 T 日的成交明细如下，T-1 日之前没有未交收的交易头寸：

证券 账号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成交 方向	成交 数量	成交 价格	成交金 额	T日盯 市价	T日市 值	A项	C项	B项（明 细见表2）
A	T-1 日	000001	B	100	2.3	-230.0	2.0	-200.0	0	240	=120/120 ×240 =240
A	T 日	000001	B	100	1.8	-180.0	2.0	-200.0			
B	T-1 日	000001	B	100	1.9	-190.0	2.0	-200.0			
B	T 日	000001	S	-120	1.8	216.0	2.0	240.0			
C	T-1 日	000001	S	-200	2.2	440.0	2.0	400.0			
C	T 日	000001	S	-100	2.1	210.0	2.0	200.0			
备付金跨日净卖出数量				-120		266.0		240.0			
A	T-1 日	000002	B	600	1.1	-660.0	1.0	-600.0	300	0	0
A	T 日	000002	B	100	0.8	-80.0	1.0	-100.0			
B	T-1 日	000002	B	300	1.2	-360.0	1.0	-300.0			
B	T 日	000002	S	-100	1.3	130.0	1.0	100.0			

C	T-1 日	000002	S	-500	0.8	400.0	1.0	500.0			
C	T 日	000002	S	-100	1.2	120.0	1.0	100.0			
备付金跨日净买入数量				300		-450.0		-300.0			
假设按金率=22%、按金乘数=1 对于该参与人，T 日日终清算的应缴纳按金（于 T+1 日 10: 30 交收） =按金持仓×按金率×按金乘数 =Max（A-B,C-B,0）×22%×1=Max(300-240,240-240，0）×22%=60×22%=13.2 HKD											

表1：按金的计算

假设上述三个证券账户持仓情况如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T日日终持 有余额	T日交收净增 数量	跨日交易数量净额 (+B/-S)	合资格SSC数 量
A	000001	200	200	200	0
B	000001	100	60	-20	20
C	000001	200	0	-300	200
备付金账户 000001 的合资格 SSC 数量=Min(0+20+200，120) =120					
备付金账户 000001 的跨日净卖出数量=120					

表2：B项的明细项计算

（三）收取集中抵押金

除差额缴款和按金外，香港结算还将视情况对本公司收取集中抵押金。考虑到港股通业务投资额度有限，且本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足，本公司满足缴纳集中抵押金条件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目前本公司暂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集中抵押金，但当香港结算

对本公司实际收取集中抵押金时，本公司保留向境内结算参与人按其相关高风险证券净买入金额占比进行分摊收取的权利。

三、 资金交收透支处理

境内结算参与人未能于交收时点完成资金交收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收取违约金和垫息

违约金= $\max$ 【日间交收（10:30）透支，日终交收（18:00）透支】 $\times$ 违约金比例。

违约金比例为 1/1000。

垫息=日终交收（18:00）透支 $\times$ 港股通结算备付金当前适用的年利率/360

2、 提请深交所关闭相关结算参与人就港股的买入指令申报权限

3、 暂不交付或扣划证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当于违约当日指定暂不交付的港股，未指定或指定不足的，以违约金额为限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

4、 证券处置

从 T+3 日起，中国结算有权开始处置证券（通过委托结算参与人场内处置或场外询价的方式）。

四、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

（一） 缴纳结算保证金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境内结算参与人应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

向本公司缴纳 20 万元结算保证金（即将 A 股业务的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的最低限额由原来的 2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40 万元人民币），按结算保证金管理要求纳入互保范围。

结算保证金的筹集、补缴、退出以及使用等，具体请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

（二）港股通业务资格管理

境内结算参与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暂停其港股通全部或部分结算业务资格，并提请深交所限制其港股通部分或全部买入交易。

第四章 公司行为处理

在港股通业务中，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港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通过结算参与人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结算参与人作为整个持有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发挥连通中国结算与将证券托管在其名下的港股通投资者的作用。

一、 结算参与人在港股通公司行为处理中的职能

在港股通业务中，结算参与人的主要职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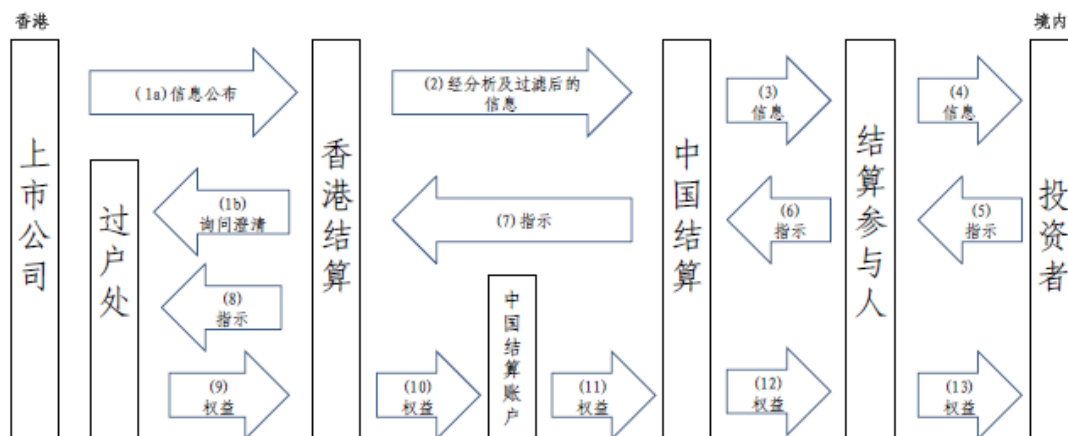
公司行为信息的转发：本公司从香港结算获取有关公司行为信息后，对信息进行解读，结合对内业务安排，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并通过 D-COM 系统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通过各

自信息发布渠道，将相关信息通知至名下港股通投资者。

意愿征集和申报：本公司负责通过 D-COM 系统从结算参与人处收集意愿，汇总后向香港结算进行申报。结算参与人负责从其名下港股通投资者处征集意愿，并通过与 D-COM 系统对接进行申报。D-COM 系统实时应答申报请求，结算参与人可实时查询到申报受理结果。对于供/配股等业务的认购款，本公司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从港股通投资者收取后，换汇缴纳给香港结算。

权益派发：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相关权益后，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权益派发。对于直接对应到证券账户的权益证券，直接派发至相关证券账户。对于权益资金，派发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派发给名下港股通投资者。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本公司的公司行为时间安排与香港上市公司公告的安排存在一定差异。例如，为了确保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香港结算提交意愿征集结果，本公司对港股通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将比香港结算设定的征集期早结束。对于权益资金，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权益资金款后，需要与银行确定换汇汇率并将外汇红利款兑换成人民币后，再派发至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因此，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现金红利的实际到账日将晚于香港结算派发给本公司的日期。对于权益证券，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取足额证券后，再登记到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权益证券（供股权除外）境内上市日期通常较香港市场晚一个交易日。



二、具体业务处理

(一) 现金红利派发（不含股利选择权）

1、权益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在系统中完成现金红利权益信息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的权益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2、权益数据的处理和发送

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日终根据投资者账户持股数量记增等量的红利权，将红利权变动和持有余额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每个投资者证券账户的红利权数量等于该证券账户股权登记日日终的持股数量。

3、红利的清算和发放

对于 H 股，H 股上市公司需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并签订协议，委托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派发红利。股权登记日次一深市交易日，本公司向 H 股上市公司发送股权登记日境内投资者名册和红利资金划款通知（其中，个人类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直接

派发税后红利)。H 股上市公司需于香港结算红利资金发放日前将人民币现金红利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本公司于香港结算红利资金发放日后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清算发放。因计算精度等原因造成的结算尾差,本公司不再退回 H 股公司。

对于非 H 股,香港结算红利资金发放日次一港股通工作日,本公司查询香港结算是否已将相关外币现金红利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足额到账后,本公司于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进行与银行确认换汇汇率、人民币红利金额清算以及向结算参与人发放资金的处理。

(1) 现金红利金额(公告币种)=每股现金红利金额(公告币种)×红利权数量,小于 1 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2) 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现金红利金额(公告币种)×换汇汇率,小于 1 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根据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应缴纳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港股通投资者的每股红利金额按照税后金额计算。

本公司于红利清算当日日终记减所有红利权,并将相关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4、汇率

本公司将收到的外币红利款换汇后以人民币形式派发给结算参与人(如收到的是人民币红利款则无需换汇)。香港结算派发红利币种与上市公司公告红利币种不一致的,本公司根据香港结算派发的币种红利金额、将该币种兑换成人民币的换汇汇率,以及本公司按照公告红利币种计算的应收金额,确定人民币与上市

公司公告中币种的换汇汇率。

5、港股通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处理方式

依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H 股公司根据境内投资者名册和现金红利分派方案自行代扣代缴境内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境内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非 H 股股息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将税款缴纳给本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

(二) 现金红利派发（含股利选择权）

1、权益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在系统中完成现金红利权益信息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的权益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2、股利选择权的申报

在本公司设立的股利选择权申报期内，结算参与人通过 D-COM 系统在 D-COM 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进行股利选择权的申报。申报的数量应为申报选择股票股利的红利权数量。申报数量可以是正整数、负整数，正数表示申报，负数表示撤消申报，不能为 0。若撤销数量大于已申报数量，申报作失败处理，结算参与人可于申报前查询已申报数量。申报校验成功的实时反馈受理成功，受理不成功的实时反馈错误代码和说明。本公司每日日终向结算参与人反馈港股通投资者累计申报股利选择权的受理总数。

境内股利选择权申报起始日大于股权登记日，小于等于境内申报截止日。在境内申报截止日信息未维护之前不可进行申报。

境内股利选择权申报截止日较香港结算设定的申报截止日早两个深市交易日。

3、 权益数据的处理和发送

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日终根据投资者账户持股数量记增等量的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红利权，并于日终将相关权益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在境内股利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日终，本公司对股利选择权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若港股通投资者累计申报数量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红利权可用余额(扣除被冻结的红利权数量)，则超出部分作申报失败处理，未超出部分申报成功。根据经本公司确认的有效申报数量，记减相同数量的红利权，并同时等量记增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有效申报数量、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和红利权余额将通过相关数据文件发送结算参与人。

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投资者账户应收股票股利=(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数量×每股红利金额)÷以股代息的价格，小于1股的零碎股舍尾。

对于投资者分配的小于1股的零碎股，如该现金红利派发方案规定零碎股以现金发放，本公司将根据以股代息价格将零碎股换算为现金派发。

4、 现金红利的清算和发放

香港结算红利资金发放日次一港股通工作日，本公司查询香港结算是否已将相关外币现金红利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足额到账后，本公司于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办理与

银行确认换汇汇率,人民币红利金额和零碎股现金(如适用)清算,以及向结算参与人发放资金的处理。

(1) 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公告币种)=每股红利金额(公告币种)×红利权余额,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2) 投资者账户应收零碎股现金(公告币种)=[(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数量×每股红利金额(公告币种))÷以股代息的价格(公告币种)-投资者账户应收股票股利(整数)]×以股代息的价格(公告币种),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3) 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公告币种)×换汇汇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4) 投资者账户应收零碎股现金(人民币)=投资者账户应收零碎股现金(公告币种)×换汇汇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根据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应缴纳红利所得税的港股通投资者的每股红利金额按照税后计算。

本公司于红利清算当日日终记减所有的红利权余额和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并将相关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境内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将税款缴纳给本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

5、汇率

本公司将收到的外币红利款换汇后以人民币形式派发给结算参与人(如收到的是人民币红利款则无需换汇)。本公司根据香

港结算派发的币种红利金额、将该币种兑换成人民币的换汇汇率，以及本公司按照公告的以股代息价格币种计算的应收金额，确定人民币与上市公司公告的以股代息价格币种的换汇汇率。

6、股票股利登记上市

在香港结算派发股票股利到账日，本公司根据港股通投资者的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数量，将股票股利总额在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进行分配，并将股票股利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香港结算股票股利股份到账时点早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本公司在股票股利到账日当日进行登记上市处理，相应股票股利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香港结算股票股利股份到账时点晚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本公司于股票股利到账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股票股利登记上市处理，相应股票股利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上述两种情况下，境内股票股利上市日期一般均较香港市场晚一港股通工作日。

7、特殊情形的安排

（1）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之前可以确定，则本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以2015年10月2日、5日、6日和7日为香港工作日，2015年10月1日至7日为深市非交易日为例。后续案例同）：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这区间，境内登记日提前至最近的A股工作日，比如：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7日的，需调整为9月30日。

②关于红利发放日，如果香港结算发放日在这区间，本公司启动红利发放处理程序的时间延后至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比如：香港结算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10月2日的，本公司10月8日开始换汇、清算。

③关于选择权申报开始日，如果香港结算开始日在这区间，境内选择权申报开始日延后至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比如：香港结算申报开始日为2015年10月2日的，本公司开始日为10月8日。

④关于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如果香港结算截止日在这区间，因为本公司需系统做日终处理后才能向香港结算申报，境内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提前至最近的港股通交收日的前一日，如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为2015年10月7日的，境内申报截止日需调整为9月29日。如果香港结算选择权申报截止日为非对称假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比如2015年10月8日），境内申报截止日需要提前至最近的港股通交收日的前一日（9月29日）。但是如果由于申报截止日提前导致境内选择期限不存在，港股通投资者无法申报，本公司将按照默认选择处理。

⑤关于股票股利派发日，如果香港结算派发日在这区间内，股票股利上市流通处理日需延后到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境内股票股利可卖首日为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的下一日，如股票股利派发日为2015年10月2日的，境内股票股利可卖首日最早需调整为10月9日。

（2）香港风球、黑雨和半日市情形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若香港风球、黑雨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则当日或次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均顺延一个港股通工作日；

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情形，不做调整。

②关于股票股利上市日，若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且股票股利延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前到账，则本公司在股票股利到账日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股票股利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如股票股利到账日延至下一个港股通工作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后到账，本公司于股票股利到账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股票股利业务处理，相应股票股利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③关于红利资金发放日，若本公司的红利资金发放日当日香港市场资金不交收，境内红利资金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港股通工作日。

(三) 送股

1、送股权益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在系统中完成送股权益信息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的权益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2、红股权的计算与信息发送

本公司于送股股权登记日日终按照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数量等量记增投资者红股权，并将相关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投资者账户红股权数量=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股份数量。

3、送股登记上市

在派发送股到账日，本公司根据从香港结算寄发的股利总额和股权登记日全体持有人明细，将股利总额分配给投资者，同时

记减所有的红股权，并将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1）本公司获得的送股数量

送股前数量=本公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日终的余额+延迟交付数量。

根据香港结算相关规则，本公司获得的送股数量=送股前数量×每股送股比例，对于小于1股的零碎股利，舍尾处理。

（2）投资者获得的送股数量

投资者获得的送股数量=红股权数量×每股送股比例，对于小于1股的零碎股利，适用精确算法。

精确算法：投资者账户中，对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数量”的送股分配。

香港结算送股股份到账时点早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本公司在送股到账日当日进行登记上市处理，相应送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香港结算送股股份到账时点晚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本公司于送股到账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送股登记上市处理，相应送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上述两种情况下，境内送股上市日期一般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交易日。

4、特殊情形的安排

（1）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之前可以

确定，则本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此区间，境内登记日提前至最近的 A 股工作日，如香港结算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境内股权登记日需调整为 9 月 30 日。

②关于送股派发日，如果香港结算派发日在此区间内，红股上市流通处理日需延后至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境内红股可卖首日为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的下一日，如送股派发日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红股上市流通处理日为 10 月 8 日，境内红股可卖首日须调整为 10 月 9 日。

(2) 关于香港风球、黑雨、半日市的情形：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若香港风球、黑雨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则当日或次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均顺延一个港股通工作日；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情形，不做调整。

②关于送股上市日，若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且送股延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前到账，则本公司在送股到账日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送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如送股到账日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后到账，本公司于送股到账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送股业务处理，相应送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四) 投票

1、投票信息发布

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设立并发布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告知本公司有关投票信息，包括公告编号、证券代码、投票

期间、股东会议类型、会议举行日期、会议地点、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如适用）、议案编号、议案概述（不含议案具体内容）等。

本公司将以上投票信息进行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应当将以上投票信息通知其名下的港股通投资者。关于议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在披露易网站查阅相应股东大会公告而获取。

2、投票申报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在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申报投票意愿。投票选项包括赞成、反对、弃权（上市公司可能不设立弃权选项）。境内投票截止日比香港结算设立的投票截止日提前一个深市交易日。

3、投票结果统计及反馈

对于同一笔投票业务，结算参与人每次申报的投票信息将会覆盖前一次的投票信息。本公司对于校验成功的申报记录于境内投票截止日日终进行处理，汇总生成本公司名义持有人的投票意愿。

港股通投资者可对同一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如适用）。票数总额超过持股基准日（如投票方案规定了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如未规定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的，本公司以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

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为基数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汇总征集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后，代理港股通投资者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4、投票业务中途修改

对于在现有投票业务的投票期间发行人修改股东会议内容或议案的情况，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终止现有投票业务，并设立和发布一个新的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告知本公司有关投票信息。新设立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一般同现有投票的登记日（如有）。

本公司将现有投票业务作无效处理，并将新设立投票业务的相关投票信息进行登记，并于维护日日终将现有投票业务无效以及新设立投票信息发送给结算参与人。

如港股通投资者对被置无效的投票业务已申报过投票意愿，已申报的投票意愿视为无效，本公司不做投票结果汇总和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对新设投票业务申报的投票意愿，本公司按照本业务第3点规定方式处理。

5、特殊情形的安排

（1）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的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之前可以确定，则本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这区间，境内股权登记日需提前至最近的A股工作日，如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7日的，需调整为9月30日；

②关于香港结算投票开始日，如果香港结算开始日在这区间，

境内投票开始日需延后到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如香港结算投票开始日为2015年10月2日的，境内投票开始日将调整为10月8日；

③关于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如果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在这区间，境内投票截止日需要提前至最近的港股通交收日的前一日，如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为2015年10月7日的，境内投票截止日将调整为9月29日。

如果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为两市非对称假日的下一港股通工作日，境内投票截止日也需要提前至最近的港股通交收日。比如2015年10月8日为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境内投票截止日设为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10月8日当天向香港结算提交。

如果香港结算投票期间太短，根据以上规则调整后投票期间不存在，本公司无法进行投票意愿征集，对该笔投票业务不向香港结算做投票申报。

（2）香港风球、黑雨、半日市的情形

对于香港风球、黑雨导致证券不交收的情形，本公司做以下特殊安排：

对于香港风球、黑雨当日为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业务，本公司根据香港结算发布的通知将现有投票业务撤销，并建立一个新的投票业务（新投票的股权登记日为当日的下一个港股通工作日）。

对于香港风球、黑雨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为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业务，本公司根据香港结算发布的通知将现有投票业务的股权登记日改为香港结算与发行人确认的日期。

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业务，股权登记日不做

调整。

(五) 公司收购

1、收购信息登记和数据发送

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设立并发布有关收购的公司公告及事件，告知本公司有关收购信息，包括公告编号、证券代码、收购起止日期、收购价格等。

本公司将以上收购信息进行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特别地，本公司发布的申报截止日（境内申报截止日）会结合两地市场节假日安排及本公司对内业务处理安排，一般比香港结算的申报截止日提前两个港股通交易日。

结算参与人应当将以上收购信息通知其名下的港股通投资者。

2、接受收购建议申报和撤回申报

对于强制收购业务，港股通投资者无需进行收购建议申报。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港股通投资者可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前通过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通过 D-COM 系统在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申报接受收购建议或撤回申报。申报的内容主要是：公司行为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托管单元等。其中申报数量，正数表示申报接受收购建议，负数表示撤回申报。

本公司在接到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后将对申报数据进行实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托管单元与 D-COM 小站号是否匹配、业务类别是否正确、公司收购代码是否有效、证券账户是否有效、

托管单元是否有效等。实时检查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已收到”，表示该申报已被受理；实时检查不通过的，反馈结果为对应的错误信息代码。

本公司日终对当日已受理的申报数据再次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按以下原则确认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进行保管冻结或解除保管冻结处理：

申报日（A日）接受收购建议的最大可申报数量=A日日终持有余额-A-1日净卖出-A日净卖出-已冻结数量。接受收购建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数量和最大可申报数量的较小值。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为撤回申报数量和已保管冻结数量的较小值。

对同一证券账户、托管单元和公司行为代码进行的多次接受收购建议申报或撤回申报，本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本公司日终处理结束后通过港股业务回报文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当天的收购申报处理结果。

股份保管冻结期间，有权机关要求对其采取执行措施的，应首先通过结算参与人撤回申报，再按本指南第一章第三节协助执法业务相关规定办理。

3、收购信息变更及取消

对于收购信息变更的，在接收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告知本公司收购信息变更情况后，本公司变更原收购信息的相应内容，日终通过港股通知信息文件发送给结算参与人。

特别地，对于有条件收购业务转换为无条件收购业务的，本

公司按以下方式处理：

于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前接收到香港结算关于条件达成的信息的，本公司变更原收购代码的收购类型，并相应延长申报期限。在有条件收购阶段的申报继续有效且可撤回申报，投资者根据原公司收购代码继续参与申报；于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接收到香港结算关于条件达成的信息的，本公司新增无条件收购业务，在有条件收购阶段的申报继续有效但不能撤回申报，投资者根据新公司收购代码继续参与申报。

对于收购取消的，在接收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告知本公司收购取消情况后，本公司对原收购信息做无效标志，日终通过港股通知信息文件发送给结算参与人，并解除相应股份的保管冻结。

4、接受收购建议股份的注销

对于强制收购业务，本公司在强制收购业务的股权登记日日终注销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被收购股份；对于非强制收购业务，本公司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注销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已保管冻结的被收购股份。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按照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持有数量等量记增收购权，并将相关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对于非强制收购该业务，本公司在境内申报截止日后汇总港股通投资者接受收购建议申报，代理港股通投资者向香港结算提交申报。

5、收购未接纳股份的返还

当有条件收购条件未满足，或部分收购股份未被接纳的，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退回股份的下一港股通交易日，将返还股份

记录在投资者账户中，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返还”。

对于无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本公司按照香港结算反馈的成功收购数量，和投资者申报数量占总申报数量的比例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并返还剩余未接纳股份。

对于有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保证配额数量+超额成功数量。其中保证配额数量，按照投资者账户在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日终持有余额乘以保证配额比例，舍尾后取整计算；超额成功数量，按照投资者超额数量占总超额数量的比例计算。本公司按照以上方式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并返还剩余未接纳股份。

部分收购计算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时，对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分配。

6、收购资金及股份清算发放

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资金或股份的相应处理。

（1）支付方式为资金的，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收购资金后，与银行确认换汇汇率，进行收购资金金额和印花税金额的清算，以及向结算参与人发放资金的处理。

注：

①投资者账户应收公司收购资金（公告币种）=成功收购数量×收购价格，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②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公告币种)=成功收购数量×印花税计算价格×印花税税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进位处理(应付印花税以负数显示)。

③投资者账户应收金额(公告币种)=投资者账户应收公司收购款(公告币种)+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负数,公告币种)

④投资者账户应收金额(人民币)=投资者账户应收收金额(公告币种)×换汇汇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2)支付方式为股份的(在联交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股份后,进行投资者账户应收收购股份的清算,并于清算日日终完成支付股份的登记,该变动在证券变动文件中记录为“收购股份支付”。

注:

①投资者账户应收收购支付股份=成功收购数量×股份支付比例(对于小于1股的零碎股份,适用精确算法)

精确算法说明:投资者账户中,对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分配。

②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公告币种)=成功收购数量×印花税计算价格×印花税税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进位处理(应付印花税以负数显示)。

③投资者账户应付印花税(人民币)=应付印花税(公告币种)×换汇汇率,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3)本公司于收购清算日日终记减所有收购权,并将相关

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4) 对于强制收购，若被收购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支付方式为现金的，收购资金暂不发放，待质押、司法冻结解除后再按照相应金额发放；支付方式为股份的，支付收购股份登记在相应证券账户后进行冻结。

7、特殊情形的安排

(1) 香港结算申报起始日或截止日为深市非交易日的一般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申报起始日为深市非交易日且本公司提前获知该收购信息的，则本公司将收购申报起始日调整为下一深市交易日；若香港结算收购业务发布日到申报起始日，均为深市非交易日，即本公司无法提前得知申报起始日日期，则本公司在下一深市交易日将境内申报起始日维护为第二个临近深市交易日。

若香港结算公布收购申报截止日为深市非交易日，则境内申报截止日期为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的前二个港股通交易日。

若香港结算公布的收购期间恰好被深市非交易日覆盖，该收购不作处理。

(2) 强制收购股权登记日为深市非交易日的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公布的强制收购股权登记日为深市非交易日时，本公司维护相应股权登记日为下一深市交易日。

若强制收购业务发布日到股权登记日，均为深市非交易日，即本公司无法提前得知股权登记日期，则本公司在下一深市交易日将股权登记日维护为第二个临近深市交易日，并在所维护的股权登记日对股份做注销。

(3) 香港结算返还收购股份、支付收购资金或股份日为深市非交易日的处理原则

若香港结算返还收购股份、支付收购资金或者股份日为深市非交易日，本公司在下一深市交易日启动相关证券或资金的相应处理。

(六) 股份分拆及合并

香港市场分拆合并业务一般做并行买卖安排，实行临时代码和新代码并柜交易。

1、 三次代码转换

本公司办理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共做以下三次股票代码转换：

(1) 在原股票代码最后交易日对应的交收日日终，将原股票代码转换为临时代码，同时调整账户持有余额（Balance）；

(2) 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末日日终，将临时代码转换为新股票代码；

(3) 在临时代码和新股票代码并柜交易期末日日终，将临时代码转换为新股票代码。

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的比例一般为 1: 1；转换的对象包括临时代码的持有余额（Balance）和未交收数额（Pe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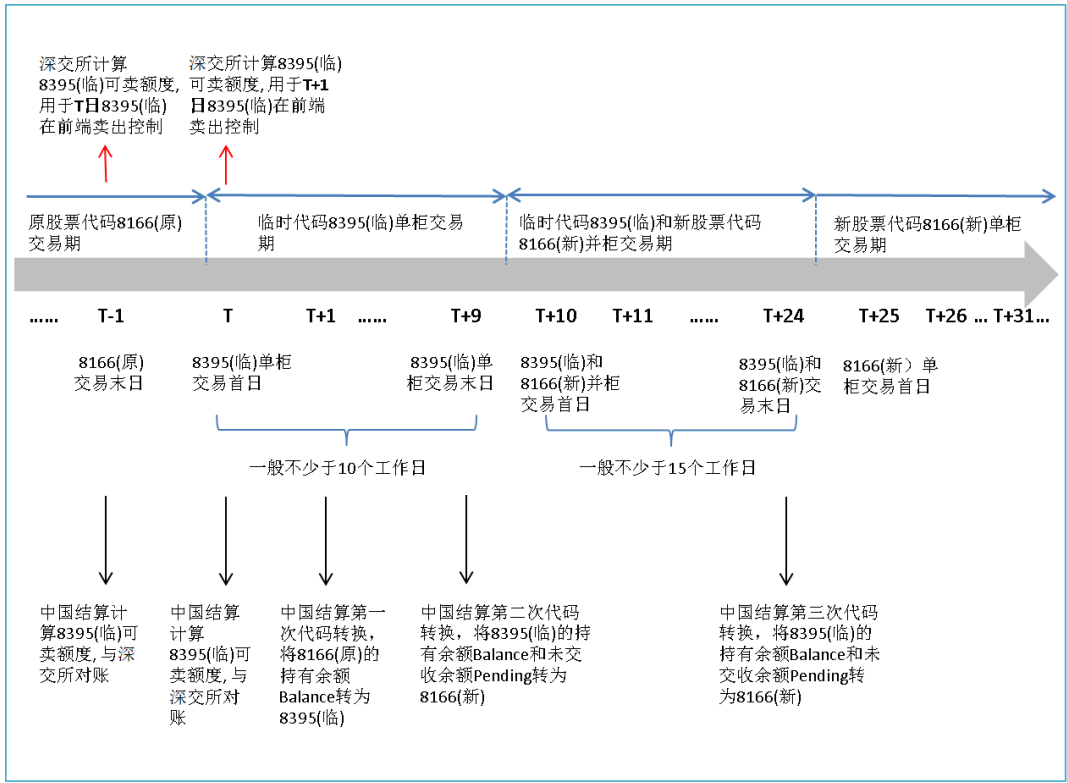
2、 股份分拆（合并）业务的信息登记、数据发送

本公司最晚于香港市场原股票代码交易末日日终处理之前在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以下通过案例具体说明股份分拆（合并）代码转换的操作流程。

[案例 7]

下图为香港市场某上市公司股份合并的案例，每 2 股面值 0.01 港元的现有股份将合并为 1 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合并股份”）。原股票代码为 8166（原），临时股票代码为 8395（临），新股票代码为 8166（新）。一般而言，新股票代码和原股票代码数字上相同。



如上图所示，一般而言，做并行买卖安排的股份分拆合并业务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原股票代码 8166（原）交易期；（2）临时代码 8395（临）单柜交易期；（3）临时代码 8395（临）和新股票代码 8166（新）并柜交易期；（4）新股票代码 8166（新）单独交易期。T 日为临时代码单柜交易首日。

（1）第一次代码转换

T-1 日，原股票代码 8166（原）最后交易日日终：

本公司根据原股票代码 8166(原)的可交易数量(Available)按分拆合并比例计算生成临时代码 8395（临）的换算额度（未扣减原股票代码冻结部分的换算额度），根据原股票代码冻结数量，计算生成临时代码 8395（临）的冻结换算额度，再计入临时代码 8395（临）在当日交易形成的 Pending（T-1 日 pending 为 0），形成临时代码可卖额度。（以上额度计算，对小于 1 股的零碎股额度进行舍尾）

本公司于同日日终通过港股其他数量文件将临时代码可卖额度发送结算参与人。

关于额度计算公式供参考：

临时代码换算额度（未扣减原股票代码冻结部分的换算额度）
= 原股票代码可交易数量（Available）×比例分母/比例分子，零碎股额度直接舍尾取整。

临时代码冻结换算额度= 原股票代码冻结数量×比例分母/比例分子，零碎股额度直接舍尾取整。

其中：每a股分拆（合并）为b股，则比例分子为a，比例分母为b，a、b都代表正整数，若a>b，则为合并，若a<b，则为分拆。

T 日临时代码可卖额度=T-1 日临时代码换算额度- T-1 日临时代码冻结换算额度+T-1 日临时代码当日交易形成的 Pending(0)

如果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合并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最终未获通过，该股份分拆合并业务不生效，T 日临时代码将不能交易，港股通投资者用原股票代码进行交易。本公司最晚于 T 日日终之前

在系统中完成分拆合并业务取消操作，并于维护日日终将相关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T 日，临时代码 8395（临）可交易首日日终：

本公司根据原股票代码 8166（原）的可交易数量（Available）按分拆合并比例计算生成临时代码 8395（临）换算额度（未扣减原股票代码冻结部分的换算额度），根据原股票代码 8166（原）冻结数量，计算生成临时代码 8395（临）的冻结换算额度，再计入临时代码 8395（临）在当日交易形成的 Pending，形成临时代码可卖额度。（以上额度计算，对小于 1 股的零碎股额度进行舍尾）

本公司于同日日终通过港股其他数量文件将临时代码可卖额度发送结算参与人。临时代码 8395（临）当日交易形成的 Pending 通过港股通余额对账文件发结算参与人。

关于临时代码的换算额度和冻结换算额度计算公式和 T-1 日计算公式相同，使用的数据是 T 日日终原股票代码 8166（原）的可交易数量和冻结数量。

$T+1$ 日临时代码可卖额度 = T 日临时代码换算额度 - T 日临时代码冻结换算额度 + T 日临时代码当日交易形成的 Pending（净卖出为负）。

如果 T-1 日（不含）至 T+1 日（不含）之间存在香港假日但深市交易日的情形，则本公司将连续计算临时代码可卖额度并发送结算参与人。

T+1 日，原股票代码 8166（原）交易末日对应的交收日日终：

本公司按照分拆合并比例将原股票代码 8166（原）切换为临

时代码 8395（临），同时调整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数量，小于 1 股的零碎股使用精确算法分配。一般情况下，原股票代码 8166（原）的交易在 T+1 日日终全部完成交收，港股通投资者账户里面原股票代码只有持有余额 Balance，没有未交收余额 pending。

（2）第二次代码转换

在临时代码 8395（临）和新股票代码 8166（新）并柜交易期，香港结算通过存放和提取安排，不断吸收临时代码 8395（临），释放新股代码 8166（新），使得新股代码 8166（新）流动性不断增强。

在并柜交易期，临时代码 8395（临）和新股票代码 8166（新）的额度不共通，结算参与人直接使用临时代码 8395（临）和新股票代码 8166（新）各自的持有数据做前端交易控制。

T+9 日，即临时代码 8395（临）单柜交易期末日日终：

本公司将临时代码 8395（临）按照 1: 1 转换为新股代码 8166（新），转换对象包括临时代码 8395（临）的持有余额（Balance）和未交收数额（Pending）。下一港股通工作日，无需使用临时代码 8395（临）可交易数量计算新股代码 8166（新）可卖额度，直接使用转换后新股代码 8166（新）的持有数据控制交易即可。

（3）第三次代码转换

因为在并柜交易期港股通投资者可买入临时代码 8395（临），所以本公司需要进行第三次代码转换，具体如下：

T+24 日，并柜交易期末日日终（临时代码 8395（临）交易

末日日终):

本公司将临时代码 8395 (临) 按照 1: 1 转换为新股票代码 8166 (新), 转换对象包括临时代码的持有余额 (Balance) 和未交收数额 (Pending)。下一港股通工作日, 无需使用临时代码 8395 (临) 可交易数量计算新股票代码 8166 (新) 可卖额度, 直接使用转换后新代码 8166 (新) 的持有数据控制交易即可。

(七) 供股

对于深港通范围内香港上市公司供股, 港股通投资者在原股东供股比例内申报, 暂不参加港股供股超额申报。

1、 供股权信息登记及数据发送

本公司于供股权股权登记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权益信息登记, 并于业务进行期间每日日终将最新的权益信息发送结算参与人。

2、 供股权登记上市

股权登记日日终, 本公司依据股权登记日日终投资者账户持有数量记增等量的红股权 (用于供股权的清算派发), 并将数据发送给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发放的供股权后, 根据投资者红股权数量及供股比例计算其应收供股权数量, 将从香港结算获得的供股权总额分配给投资者, 同时记减所有的红股权, 并将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分配方式同送股业务。

投资者应收供股权数量=红股权数量×供股比例, 零碎股份的处理采用精确算法。

香港结算供股权到账时点早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

本公司在供股权到账日当日进行登记和上市处理；香港结算供股权到账时点晚于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本公司于供股权到账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供股权登记和上市处理。

一般情况下，境内供股权交易起始日与香港市场相同。

3、 供股权交易结算

供股权交易期间，每日交易结算比照一般港股交易办理担保交收。境内供股权交易截止日与香港市场相同。

4、 接收港股通投资者供股申报和缴款结算

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此次供股的备案函后，录入供股申报相关信息，次一深市交易日开始接受供股申报。在供股申报期间，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系统在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向本公司申报港股通投资者供股意愿，供股权申报后允许撤单，本公司每日日终对成功申报的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进行记录。为确保供股缴款结算和换汇的时效性，本公司设置境内申报截止日早于香港结算设定的截止日三个港股通工作日。

供股权交易不影响供股权申报，供股申报确认结果以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港股通投资者供股权可用数量（实际供股权持有量扣除卖出未交收数量）为限确定。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根据经本公司确认的有效申报数量，记减相同数量的供股权，并同时等量记增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

供股缴款统一在境内申报截止后进行清算交收。供股境内申报截止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按单独询价汇率清算，供股境内申报截止日后的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在公司行为类业务批次完成担

保交收，同日完成供股款的换汇处理，汇入本公司在香港的结算银行。香港结算设定的申报截止日次一深市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注销剩余的未申报认购或未卖出的供股权。

各证券账户应付供股款（认购币种）=投资者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数量×认购价格（认购币种），分以下的进位。

各证券账户应付供股款（人民币）=各证券账户应付供股款（认购币种）×换汇汇率，分以下的进位。

5、向香港结算申报供股权和缴纳供股款

本公司在供股境内申报截止日后的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向香港结算申报供股权有效申报总额，香港结算在收到本公司申报结果当日，通过相关指令完成对本公司收集的供股款扣款。

6、供股股份及额外派发证券（如有）的登记上市

对有效申报认购供股股份的投资者，上市公司在向其派发供股股份（即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可能额外派发红股、权证等证券。

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供股股份和额外派发的证券（如有）后，本公司根据港股通投资者供股权有效申报结果，将从香港结算获得的供股股份及额外派发的证券总额分配给投资者，同时记减所有的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并将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7、特殊情况说明

（1）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情形

若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在香港工作日深市非交易日之前可以确定，则本公司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如果香港结算的股权登记日在此区间内，

境内登记日需提前至最近的 A 股工作日，如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需调整为 9 月 30 日。

②关于供股权到账日，如果香港结算到账日在此区间内，本公司供股权流通处理日延后至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如香港结算供股权到账日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的，本公司于 10 月 8 日进行供股权上市流通处理，相应供股权于 10 月 9 日上市可卖。

③关于申报截止日，如果香港结算截止日在此区间，境内申报截止日提前至最近的港股通交收日前第二个深市交易日，如香港结算申报截止日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境内截止日需调整为 9 月 28 日。

④关于供股股份到账日，如果香港结算供股股份到账日在此区间内，供股股份上市流通处理日延后到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可卖首日为最近的港股通工作日下一日，如香港结算供股股份到账日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的，本公司于 10 月 8 日进行供股股份上市流通处理，境内供股股份可卖首日需调整为 10 月 9 日。

（2）关于香港风球、黑雨、半日市的情形：

①关于股权登记日，若香港风球、黑雨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则当日或次日为登记日的均顺延一个港股通工作日；对于香港半日市为股权登记日的情形，不做调整。

②关于供股权上市日，若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且供股权延后至下一个港股通工作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前到账，则本公司在供股权到账日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供股权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如供股权到账日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后到账，本公司于供股权到账日下

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供股权流通处理，相应供股权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③关于供股股份上市日，若当日香港市场证券不交收，且供股股份延后至下一个港股通工作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前到账，则本公司在供股股份到账日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供股股份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如供股股份到账日延至下一个港股通工作日本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后到账，本公司于供股股份到账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进行供股股份业务处理，相应供股股份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上市交易。

(八) 公开配售

对于深港通范围内香港上市公司公开配售，港股通投资者在原股东比例内申报，暂不参加港股公开配售超额申报。

公开配售处理与供股类似，区别在于公开配售权不能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只能行权申报。

(九) 要约出售

要约出售，是指香港上市公司大股东向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配售自有股份的行为。要约出售不涉及新股发行，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仅属于现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

要约出售与公开配售类似，境内处理方式和流程与公开配售相同，区别在于：（一）股份来源不是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而是上市公司原股东（主要是大股东）持有的存量股份；（二）实施目的不是满足上市公司的融资需要，而是满足出售方的自身需要。

对于深港通范围内的要约出售，港股通投资者在原股东比例内申报，暂不参加港股要约出售超额申报。

第五章 数据说明

关于港股通的业务数据说明请详见本公司《深市港股通结算业务市场参与人技术实施指引》中的相关描述。该接口文档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的“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中下载。

第六章 其它

本指南未做规定的，参照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附表 1: 存管业务收费标准

项目	标准	缴付人	缴付对象
非交易过户印花 税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1‰计收，如所计得的印花税包括不足1元港币之数，该不足之数须当作1元港币计算。（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并根据实际换汇汇率多退少补）	转让双方投资者	印花税署
非交易过户费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1‰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最高上限10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	转让双方投资者	中国结算
转托管费	同一工作日内，不论所转证券（或权益）数量和转托管次数，每一投资者证券账户转入每一托管单元的转托管费用为30元人民币，其中10元归转出证券公司所有，另20元由中国结算从转出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中扣除。	投资者	中国结算、转 出证券公司
	批量报盘转托管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若当日的批量报盘转托管户数在200户以上，当月的批量报盘转托管办理完毕之后，可以于每月25日前向本公司提交《批量报盘证券（或权益）转托管免费申请表》申请免费。整体转托管免费。	转出证券公司	中国结算

质押登记费	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500万市值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1‰元人民币收取，超500万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0.1‰元人民币收取。	质押登记申请人	中国结算
-------	--	---------	------

附表 2：港股通交易、结算收费清单

大类	小类	项目	缴付对象	收费/计算标准
交易税费 (交联交所或由联交所代收)	交易税费	印花税	印花税署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1% 计收(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交易征费	证监会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0027%计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费	联交所	双边 0.005%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系统使用费		双边，每笔交易 0.5 元港币。
结算收费 (交香港结算)	结算及交收服务	股份交收费	香港结算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002%计收，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港币及 100 元港币(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存管及公司行为服务	证券组合费	香港结算代理人	根据持有港股的市值设定不同的费率，详见表 2。

附表 3： 证券组合费费率

持有港股的市值（币种：港币）	年费率
小于或等于港币 500 亿元	0.008%
大于港币 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2,500 亿元	0.007%
大于港币 2,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5,000 亿元	0.006%
大于港币 5,0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7,500 亿元	0.005%
大于港币 7,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10,000 亿元	0.004%
大于港币 10,000 亿元	0.003%